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42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

被 告 蔡仔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337元，及其中新臺幣342,973元，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6,36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按月均攤償付本息，並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加0.575%（現為2.295%）計息；被告嗣後再向原告借

01 款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
02 日止，按月均攤償付本息，並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加
03 0.575%（現為2.295%）計息，逾期於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0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
05 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59,
06 33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公債111年度甲
09 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4 約、電話催討紀錄表、催告函及存證信函回執、放款戶帳號
15 資料查詢申請單（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經本院審酌該等
16 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3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6 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
27 建設公債為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
28 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97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郭力瑋